

語文與創作學系華語文教學碩士班

一、本所簡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之前身為「語文教育學系」，於民國 76 年 8 月，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。經歷年充實師資、圖書及各項軟、硬體設備，於民國 93 年正式設立碩士班。民國 95 年 8 月，因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，故轉型更名為「語文與創作學系」，101 學年度增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。現有專任教師 19 人，其中教授 8 人，副教授 5 人，助理教授 6 人，均獲有博士學位。

面對全球化的華語教學，本所將以課程與教學在地化的理念，進行國別/區域化的研究，以臺灣經驗面對全球化的適性融合。本所發展特色如下：

- (一) 結合華語文教學之理論與實務，加強培養語言、文學、文化、學習與教學等素養，以因應華語文教育與國際教育之思潮及職場期待。
- (二) 精進華語文教育相關領域之融合，培養研究生獨立研究之能力，並提升其學術理論與教學實務之能力。
- (三) 透過系列課程學習與研究，強化華語文教育與研究之內涵及實際成效，以提升華語文教育之專業性。

二、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養語文教學及創作相關專業人才
- (二) 培養語文專業的研究人才
- (三) 融會創新之應用能力，深植多元文化之豐富素養
- (四) 培養學生具備分析思考與問題解決之學思並重的語文專業

三、核心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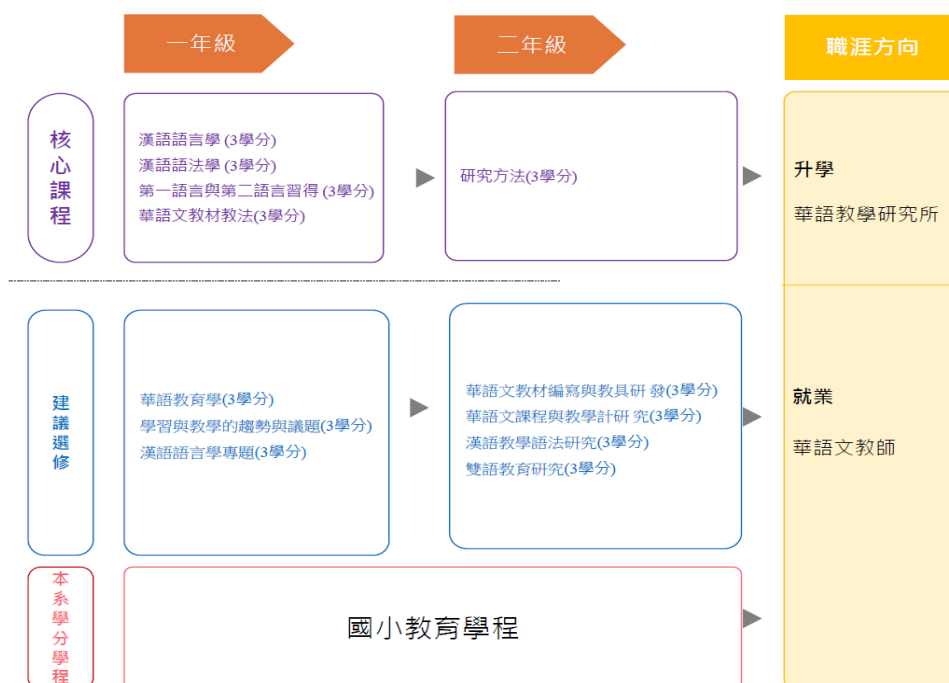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具備分析規畫及設計華語文課程與教學之能力
- (二) 具備華語文教學聽說讀寫及實作與研究之能力
- (三) 具備華語文教學評量與輔導的專業知識
- (四) 具備華語文教學策略與語文教學創新能力
- (五) 具備華語文教學實踐與研究之能力
- (六) 具備語文跨域創新應用之素養
- (七) 具備宏觀思考與獨立思辨精神
- (八) 具備服務家國社會之實踐精神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教育目標/ 核心能力	具備分析 規畫及設 計華語文 課程與教 學之能力	具備華語 文教學聽 說讀寫及 實作與研 究之能力	具備華語 文教學評 量與輔導 的專業知 識	具備華語 文教學策 略與語文 教學創新 能力	具備華語 文教學實 踐與研究 之能力	具備語文 跨域創新 應用之素 養	具備宏觀 思考與獨 立思辨精 神	具備服務 家國社會 之實踐精 神
培養華語文 教學專業人 才	☆	☆	☆	☆	☆			☆
培養華語文 教學相關領 域之專業人 才	☆	☆	☆	☆	☆			
融會創新之 應用能力， 深植多元文 化之豐富素 養						☆	☆	☆
培養學生具 備分析思考 與問題解決 之二語教學 專業	☆	☆	☆	☆	☆			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華語教學碩士班



六、課程結構及選課要求

本系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，其中必修 15 學分（論文必修 0 學分），選修至少 15 學分（其中 6 學分可跨所、校選課，但須事先經主任核可）。

課程結構共包含下列三個領域：

（一）華語文教學領域：

包括漢字、語音、語言技能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、教材教法、課程規劃、文學、媒體與科技運用，以及測驗與評量等之教學系列相關課程。

（二）漢語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領域：

包括字理、音韻、詞彙、句法、篇章、語用、修辭、語言習得、中介語、語料庫運用，以及對比和偏誤分析等系列漢語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相關之課程。

（三）教育與文化領域：

包括傳統與現代之文學與文化、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廣、跨文化專題等相關系列課程。

七、教學科目（附教學科目表）